

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	二 年 級						總計
	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		法律英文閱讀與寫作：契約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14 學分	
		英美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
		法律經濟學			2	2							
		公司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
修	小	計	4	4	4	4	小	計	3	3	3	3	
選		證券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商標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最少 應修 22 學分	
		專利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租稅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
		壟斷法經濟分析	2	2			比較商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
		財產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金融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	
		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兩岸經貿法律專題研討	2	2				
		著作權法理論與實務	2	2			生物科技與醫事法	2	2				
		法律資訊學理論與實務	2	2			消費者保護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
		企業併購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信託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
		身分財產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財經刑法理論與實務			2	2		
		契約擬定與談判技巧			2	2	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			2	2		
		生物科技法			2	2	日本經貿法律的經濟學分析			2	2		
修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	小	計	14	14	8	8	小	計	12	12	10	10
	總	計	18	18	12	12	總	計	15	15	13	13	

嶺東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備註頁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必修學分 8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。
- 三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科目。